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广西老干部工作 简报

2020 年第 1 期

总（1）期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本期要目

- 自治区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强调 奋力推动
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 广西自治区出台新规完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保障机制
- 广西自治区出台《自治区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 广西自治区建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

自治区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强调

奋力推动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建 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6月22日，自治区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全国离退休干部“双先”表彰大会和老干部局长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书记鹿心社同志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批示精神，研究部署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离退休干部工委书记莫达流主持会议，自治区离退休干部工委副书记、委员参加会议，工委办公室成员列席会议。

会议通报了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情况，审议通过了《自治区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关于离退休干部工委成员建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的通知》《关于完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会议指出，自治区离退休干部工委成立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政治功能不断增强、组织力不断提升，离退休干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和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指示，为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

提供了根本遵循。自治区离退休干部工委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抓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切实把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有关部署要求落到实处，推动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会议强调，要牵住离退休干部党建主体责任“牛鼻子”，加强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推动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纳入各级各部门党建工作总体布局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总体规划。要完善和落实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制度机制，认真贯彻党支部工作条例，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组织引导广大离退休干部党员充分发挥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作出贡献。

会议要求，自治区离退休干部工委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立足工作实际，结合本部门本单位职能职责，加大协调督促力度，切实发挥成员单位的优势作用，积极为老同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汇聚做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合力。自治区离退休干部工委成员要增强责任意识，落实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及时协调解决联系党支部、党员的困难和问题。要建立工委内部沟通联系机制，确保工委有力有效运转。

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台新规完善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近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工委和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完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渠道、使用范围、使用标准和给予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班子成员工作补贴进行明确，进一步完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通知》明确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主要从年度经费预算、党费留成下拨的渠道给予保障。其中：年度经费预算，机关、事业单位列入各单位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国有企业列入企业年度预算，按照《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党费留成下拨，主要指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将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收缴的党费按不低于 80% 的比例，留成下拨给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所在单位，由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款专用。同时，《通知》明确离退休干部临时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由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通知》按照经费保障渠道，分别明确来源于年度经费预算、党费留成下拨经费的使用范围。其中：年度经费预算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学

习调研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在党建活动中为党员单次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费用；订阅或购买用于党员学习教育的报刊、书籍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的费用；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党内表彰所需的费用；走访慰问生病住院、家庭出现重大变故党员购买慰问品、发放慰问金，以及补助生活困难党员、为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所产生的有关费用；为党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确有必要单独设立办公场所的水电、固定电话等费用以及其他与党建工作密切相关的必要支出等 8 个方面。党费留成下拨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培训党员；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纸、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等 5 个方面。

《通知》明确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使用标准，参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未明确标准的，由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的上级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为党员单次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需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据实报销。

《通知》明确给予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班子成员工作补贴。其中：给予担任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的离退休人员每月不低于 300 元的工作补贴，给予担任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副书记、委员的

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不低于 150 元的工作补贴，所需经费由各单位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通知》明确离退休干部临时党组织班子成员一般不发放工作补贴。因工作需要确需发放的，补贴标准由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通知》要求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班子成员工作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新任职的，从任职当月起发放；离任的，从离任的下月起停发。兼任党组织多个职务的，其工作补贴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发放。

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台《自治区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近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离退休干部工委联合印发《自治区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工作规则》），对自治区离退休干部工委具体职责、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以及会议议事决策制度进行明确，保障自治区离退休干部工委规范有序运行，增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合力。

《工作规则》明确自治区离退休干部工委负责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宏观指导。具体职责包括：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有关政策规定；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加强离退休干部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责任，指导各市、县（市、区）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工作；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调查研究，向自治区党委提出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建议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实际问题；组织指导离退休干部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督促指导各级老干部党校建设；总结推广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验，开展评选表彰，宣传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方针政策和先进典型；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党员信息统计工作，建立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员信息数据库；完成自治区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工作规则》明确自治区离退休干部工委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能职责，协同推进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其中：自治区党委

老干部局牵头负责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牵头研究制定我区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政策措施、工作规划，结合自身职能职责，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自治区党委直属机关工委牵头抓好自治区直属机关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加强对机关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的工作指导，参与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政策措施、工作规划的研究制定；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牵头抓好自治区直属高校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加强对全区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校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的工作指导，参与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政策措施、工作规划的研究制定；自治区财政厅督促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将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并加强管理，参与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政策措施、工作规划的研究制定；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政策措施、工作规划的研究制定，参与做好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表彰奖励工作，协助做好离退休干部党员信息统计和信息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工作规则》明确自治区离退休干部工委实行会议议事决策制度。工委会议由书记召集，或由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工委委员参加，工委办公室成员列席。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列席。工委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安排召开。同时，《工作规则》明确自治区离退休干部工委办公室主要负责工委的日常事务，做好综合协调，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工作联系点制度

近日，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工委联合印发《关于离退休干部工委成员建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在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提升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质量。

《通知》明确各级离退休干部工委（老干部局领导班子）成员在本地区、本系统中确定1个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作为工作联系点。联系点应保持相对稳定，联系时间一般为2年，2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通知》明确联系指导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开展宣传教育**。通过到联系党支部作形势报告、讲党课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教育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离退休干部党员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开展调查研究**。深入联系党支部开展调研，通过谈心谈话、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参加组织生活会和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了解掌握党支部建设情况和党员政治思想情况，及时发现和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工作指导**。以党支部政治建设为重点，指导和帮助党支部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选好配强支部班子，加强党员教育管

理，落实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支部组织生活制度，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总结宣传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探索做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努力把联系点建成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示范点。联系服务党员。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通过登门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主动与联系党支部党员面对面交流，全面了解情况，对生活困难党员进行关怀帮扶，积极帮助解决老同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努力做好关心关爱老党员工作。

《通知》要求各级离退休干部工委（老干部局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强化责任担当，自觉做好联系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每年至少为联系党支部上1次党课或作1次专题报告，参加1次联系党支部组织生活。每年到联系党支部开展工作不少于2次；带头落实联系党支部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指导工作，以联系点为基础解剖麻雀，分析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及时向离退休干部工委（老干部局）反馈开展联系指导工作情况，特别是到联系党支部开展调查研究、听取工作汇报、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等工作情况。

报：中央组织部老干部局，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发：各市、县（市、区）党委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区直、中直驻桂各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机关党委。

投稿邮箱：gxlgxx@126.com 联系电话：0771-2803661
